

农业农村部耕地质量监测保护中心

耕地检测函〔2021〕35号

农业农村部耕地质量监测保护中心关于 印发2021年耕地质量标准化实验室 考核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耕保（土肥、耕肥、耕环、农技）站（中心）及天津市农业发展服务中心、辽宁省绿色农业技术中心、江西省乡村振兴发展中心：

为加强耕地质量检测网络规范化建设与管理，进一步提升耕地质量检测技术支撑和服务能力，按照《耕地质量标准化实验室考核办法》，我中心制定了《2021年耕地质量标准化实验室考核工作方案》，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在实施过程中如有问题、意见和建议，请及时与我中心检测标准处联系。

联系人及电话：薛思远，010-59196326，电子邮箱：
13716142943@163.com。

附件：2021年耕地质量标准化实验室考核工作方案

农业农村部耕地质量监测保护中心

2021年4月14日

附件

2021 年耕地质量标准化实验室考核工作方案

耕地质量标准化实验室考核工作启动以来，全国已有 29 个省（区、市）148 个土壤检测单位或机构通过耕地质量标准化实验室考核。全国耕地质量标准化实验室体系初具规模，在耕地质量调查、监测、评价、建设、保护等工作中发挥了关键作用，有力地支撑了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考核、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统计等。为建立健全全国耕地质量标准化实验室体系，2021 年耕地质量标准化实验室考核工作主要按照各省（区、市）耕地质量相关的土壤检测预估任务和《耕地质量标准化实验室考核办法》（以下简称《考核办法》）开展，具体方案如下。

一、组织申报

针对各省（区、市）耕地质量标准化实验室存在区域性差异较大，检测能力还不完全满足耕地质量调查、监测、评价、建设和保护等工作需求等问题，我中心近期对各省（区、市）耕地质量相关的土壤检测需求和现有耕地质量标准化实验室分布及检测能力情况进行了调度，按照确保又好又快完成土壤检测任务需求、填平补齐区域差异、营造良性检测竞争氛围等原则，制定了 2021 年耕地质量标准化实验室申报名额分配表（附表 1）。各省级耕地质量监测保护机构应根据名额分配表，采取“自愿申请、择优推荐”的方式，积极筹划耕地质量标准化实验室创建工作，并按要求形成

2021年耕地质量标准化实验室考核申请单位汇总表（附表2）报我中心。我中心将对其组织开展检测质量和检测能力抽查考核，考核合格的单位，各省级耕地质量监测保护机构方可组织对其开展现场考核。

二、现场考核

省级耕地质量监测保护机构应严把标准化实验室现场考核关，加强现场考核专家组人员安排和现场考核工作监督管理，确保专家组人员资质符合《考核办法》要求。现场考核相关安排和专家组成员须在开展现场考核一周前报我中心，我中心将视情况安排人员对现场考核过程进行跟踪。专家组须严格按照《耕地质量标准化实验室现场考核报告》中现场考核记录逐项进行审查，现场操作考核项目数不低于申请项目数的15%。其中，参加检测质量抽查考核且通过的，相关项目可纳入15%的现场操作考核项目并免于考核。

三、时间安排

（一）5月20日前，宣贯动员、组织申报，省级耕地质量监测保护机构提交申请耕地质量标准化实验室考核单位名单。

（二）5月底，组织开展检测质量抽查考核。

（三）8月底前，省级耕地质量监测保护机构完成现场考核工作。

（四）9月5日前，省级耕地质量监测保护机构以正式文件形式，报送考核通过名单与相关材料。

（五）9月中旬，农业农村部耕地质量监测保护中心组织专

家评审，确定 2021 年耕地质量标准化实验室名单并适时公布。

四、相关要求

（一）建立健全高质高效检测体系。省级耕地质量监测保护机构要充分认识耕地质量标准化实验室考核工作重要性，充分利用考核指挥棒作用，打破体系内外检测机构隔阂，促进形成耕地质量检测工作良性有序竞争机制，形成检测质量和检测效率双保障的高质高效耕地质量检测体系。

（二）做细做实技术指导培训。各省级耕地质量监测保护机构应做好耕地质量标准化实验室考核工作相关要求宣贯，严格依据《考核办法》要求，指导申报单位配齐配全相关检测所需仪器设备和人员，进一步完善日常运行与管理的规章制度。

（三）严格把关审核报送程序。各省级耕地质量监测保护机构要认真履行本地区内耕地质量标准化实验室考核的受理、现场考核与材料报送等工作职责，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单位，不予接受申请，对检测质量考核不合格的申请单位，不予安排现场考核，现场考核不合格或发现问题未及时整改的，不予推荐。

（四）全面加强监督管理。要对已经获得耕地质量标准化实验室资格的检测单位和机构进行有效管理，逐步建立耕地质量相关的土壤检测任务由耕地质量标准化实验室承检的机制，确保检测质量和检测效率。对已获得耕地质量标准化实验室资格的机构，要按照《考核办法》要求定期参加能力验证、实验室间比对。各省级耕地质量监测保护机构要充分利用能力验证等反馈结果，通过定期检测数据复核等方式，加强耕地质量标准化实验室日常监督管理，

建立标准化实验室总量控制、能力验证末尾淘汰的“可进可出”的竞争机制。对存在《考核办法》中规定收回合格证书情况的单位，应及时报我中心并按相关规定做好后续处理工作。

附表：1.2021 年耕地质量标准化实验室申报名额分配表

2.2021 年耕地质量标准化实验室考核申请单位汇总表

附表 1

2021 年耕地质量标准化实验室申报名额分配表

省(区、市)	名额数	省(区、市)	名额数
北京市	—	湖北省	2
天津市	1	湖南省	1
河北省	6	广东省	—
山西省	6	广西壮族自治区	3
内蒙古自治区	7	海南省	—
辽宁省	2	重庆市	2
吉林省	4	四川省	3
黑龙江省	10	贵州省	5
上海市	—	云南省	5
江苏省	2	西藏自治区	1
浙江省	2	陕西省	6
安徽省	4	甘肃省	2
福建省	—	青海省	1
江西省	—	宁夏回族自治区	1
山东省	7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
河南省	5	总计	90

附表 2

2021 年耕地质量标准化验室考核申请单位汇总表

填报单位（公章）：

申请单位名称	地 址	检验员 (人)	仪器固 定资产 (万元)	仪器 台、 套数	化验室 面积 (m ²)	是否 通过质 认定	常规项目 的月最大 样品检测 能力(个)

注：此表由省级耕地质量监测保护机构汇总填写。